

A 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 2012-002

A 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07 云化债”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07 云化债”按票面金额从 201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9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2%,兑付日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
2. 每手“07 云化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9.6 元。);
3.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
4. 除息日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
5. 兑息日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12 年 1 月 29 日将满五年,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确定“07 云化债”的票面利率为 1.2%。每手“07 云化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2 元(含税,利息税由券商代扣代缴)

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9.6 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
2. 除息日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

3. 兑息日为 2012 年 1 月 30 日。

三、付息对象

截止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 云化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07 云化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 云化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公司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利息。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 云化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 云化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7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咨询机构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0-8662006 传真：0870-866201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